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 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和黃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黃地產就合資公司兩項最高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或約港幣343,6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到期及應償還或可能到期及應償還予一間獨立財務機構之負債之50%，而分別於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及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與長實一家附屬公司於同日個別提供兩項擔保（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

合資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本合資企業，由長實及和黃各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擁有47.5%權益，餘下5%權益由獨立於和黃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長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由於合資公司為長實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不按照本公司所佔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由和黃地產為合資公司之利益而提供此等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總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及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和黃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黃地產提供以下有關擔保：

#### 擔保 I

日期：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擔保人：	和黃地產
借款人：	合資公司
貸款人：	一間獨立財務機構
貸款融資款額：	最高人民幣300,000,000元（或約港幣343,600,000元）

到期日： (a) 提取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後之日期及 (b)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取其較早者）

條款及條件： 長實一家附屬公司已於同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及其他正常商業條款個別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保證合資公司向貸款協議 I 之貸款人適當及準時償還目前或任何時間到期及應償還之所有及任何款額（不論其為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之50%，以及合資公司按照貸款協議 I 適當及準時履行合資公司之所有及其他責任。

## **擔保 II**

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擔保人： 和黃地產

借款人： 合資公司

貸款人： 一間獨立財務機構

貸款融資款額： 最高港幣100,000,000元

到期日： (a) 提取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後之日期及 (b)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取其較早者）

條款及條件： 長實一家附屬公司已於同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及其他正常商業條款個別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保證合資公司向貸款協議 II 之貸款人適當及準時償還目前或任何時間到期及應償還之所有及任何款額（不論其為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之50%，以及合資公司按照貸款協議 II 適當及準時履行合資公司之所有及其他責任。

##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提供擔保 I 及擔保 II 乃提取貸款融資 I 及貸款融資 II 所須之先決條件，並考慮到由長實一家附屬公司同步提供個別之擔保及獨立方彌償之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提供擔保 I 及擔保 II 給予財務資助以獲取貸款融資 I 及貸款融資 II，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擔保 I 及擔保 II 各自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擔保 I 及擔保 II 項下分別計擬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放棄或須就有關批准提供該等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關連交易

合資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本合資企業，由長實及和黃各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擁有47.5%權益，餘下5%權益由獨立方擁有。長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由於合資公司為長實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不按照本公司所佔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由和黃地產為合資公司之利益而提供此等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總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發展業務及於國內投資，與和黃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策略相符。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營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長實」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並為和黃之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擔保 I」	和黃地產按與長實一家附屬公司簽發之本擔保大致相同之條款，於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就合資公司於貸款融資 I 項下之50%責任個別提供之擔保；
「擔保 II」	和黃地產按與長實一家附屬公司簽發之本擔保大致相同之條款，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合資公司於貸款融資 II 項下之50%責任個別提供之擔保；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或「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地產」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和黃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其本身及最終擁有人為獨立於和黃及其關連人士之實體；
「獨立方彌償」	獨立方分別於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及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提供之彌償，據此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和黃地產提供其分別於擔保 I 及擔保 II 項下之5%責任之彌償；
「合資公司」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南岸）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公司形式成立之股本合資企業，由長實及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47.5%權益，並由獨立方擁有5%權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之修訂）；

「貸款協議 I」	合資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獨立財務機構於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以訂定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貸款融資 I 之條款及條件；
「貸款協議 II」	合資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獨立財務機構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以訂定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貸款融資 II 之條款及條件；
「貸款融資 I」	一間獨立財務機構同意根據貸款協議 I 向合資公司提供之本金額最高人民幣300,000,000元（或約港幣343,6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II」	一間獨立財務機構同意根據貸款協議 II 向合資公司提供之本金額最高港幣1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本公告所用僅供參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0.873元兌港幣1.00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